

关于协助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函

_____派出所：

_____同志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
系贵单位辖区内居民。该同志报考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有关职位，经过笔试、面试、体检，现已进入考察阶段。根据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请贵单位协助查证并开具该同志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此函！

联系电话：024-88252531

联系人：郑晓雨

沈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2024年2月20日

人事处

